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 [2020] 第 1448 号

二零二零年八月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瑞普生物、本公司、公司	指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	指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才可自由流通的瑞普生物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次回购注销	指	瑞普生物依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8 号，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 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1448 号

致：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瑞普生物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5月14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400股限制性股票；因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不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本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700股。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5人因绩效考核不达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13.4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4、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因激励对象胡文强等 5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因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汤继浪等 5 人的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为“ $70 \leq A < 9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末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公司将回购注销胡文强等 5 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400 股、汤继浪等 5 人本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34,100 股。

2、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400,356,06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派息：

$$P=P_0-V=7.08 \text{ 元}-0.25 \text{ 元}=6.83 \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83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华鹏

刘 鹏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